

梁辉水库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余姚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签署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合同签订地点：余姚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ZJFY-202017Y-1 梁辉水库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2286800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4. 履约担保的退回：完成项目建设且通过验收后 1 周内退还（无息）（服务期内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或者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

达到甲方及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六、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后，支付第一个月进场设备总价的 80%，项目经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最终结算经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在维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外），均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 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

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裁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梁辉水库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 服务承诺；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余姚市财政局和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余姚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5 号

邮编：210029

电话：02585828923

传真：025837146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号：

帐号：4301019309002800561

见证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郑晖

日期：二〇二〇年 11 月 19 日

注：合同须由代理机构见证后报余姚市交管办备案

